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施冠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54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15923000_11030545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訂於110年7月20日至23日及8月3日至6日舉辦「110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0年6月11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0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嚴重疫情，該研習營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每期60人，以不曾參加該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研習地點於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301教室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

中山女高 1100621



MSAA1103005710

人員住宿。

五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6月18日12時30分至110年6月28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6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在110年7月9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有關本案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學院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 88664433轉分機621。

九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2021/06/21
07:46:26
電子交換 文章